

保 险 单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号：A5101161002623

投保人：张三	身份证：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93年01月31日	性别：女
被保险人：张宝贝	出生证明：888888888	出生日期：2016年02月07日	性别：女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受益顺序	受益份额
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	--	--	--

合同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0日	合同生效日期：2016年05月31日
首期保险费交费日期：2016年05月30日	

险种名称：i成长少儿年金保险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	保险期间：2016年05月31日零时起至2044年05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每年 4360.00元	交费方式：年交 交费期间：10年
续期保险费交费日期：每年 05月31日	

险种名称：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	
保证利率：2.5%	保险期间：2016年05月31日零时起至2044年05月30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大写）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4360.00
--------------------	----------

特别约定：

该合同中主险项下的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受益人为主险投保人。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20万元。如您已为被保险人投保过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本公司承保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以下金额：20万元-被保险人已参保的死亡保险金额。



保险单说明：

- 收到保险单后请核实，如与事实不符，请及时办理更正；本保险单请妥善保管。
- 如有变更，以最近一次签发的保单、批单为准；电子保单可在公司网站下载，纸质保单、批单由办理保全变更的柜面提供。

电子保单制作日期：2016年05月30日

保险公司签章：

保单签发地：泰州东进东路18号锦泰商城东楼五、六层

服务电话：95567



保险合同号：A5101161002623

i成长少儿年金保险现金价值表

投保年龄：0岁

性别：女

保险年期：28年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1 年末	780.00	11 年末	20340.00	21 年末	12250.00
2 年末	3340.00	12 年末	19360.00	22 年末	11850.00
3 年末	6070.00	13 年末	18330.00	23 年末	11440.00
4 年末	9170.00	14 年末	17240.00	24 年末	11000.00
5 年末	12480.00	15 年末	16100.00	25 年末	10530.00
6 年末	14190.00	16 年末	14910.00	26 年末	10050.00
7 年末	16010.00	17 年末	13650.00	27 年末	9540.00
8 年末	17960.00	18 年末	13330.00	28 年末	10000.00
9 年末	20030.00	19 年末	12980.00		
10 年末	22230.00	20 年末	12630.00		

- 1、本表仅为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投保后对合同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其不再适用。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您有减保的权利.....第3.5条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第3.6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第3.2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4 合同效力恢复	5.4 联系方式变更
1.1 合同构成	3.5 减保	5.5 失踪处理
1.2 投保范围	3.6 保单贷款	5.6 争议处理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释义
1.4 合同内容变更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1 周岁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2 保险事故通知	6.2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1.6 合同终止	4.3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6.3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4 保险金的给付	6.4 保单生效对应日
2.1 保险金额	4.5 欠交保险费、未还款项及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6.5 意外伤害
2.2 保险期间		6.6 身体全残
2.3 保险责任		6.7 毒品
2.4 责任免除		6.8 酒后驾驶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5. 基本条款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保险费的交纳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0 无有效行驶证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1 机动车
3.3 合同效力中止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12 指定鉴定机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 成长少儿年金保险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i 成长少儿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 i 成长少儿年金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1.2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 30 天、不满 11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1.4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2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零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特别给付金** 被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首次交纳保险费的 10% 给付特别给付金。
- 2.3.2 成长关爱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一年起，本合同成长关爱金按照以下约定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 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至 5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期间内的任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成长关爱金。
2. 若被保险人于 6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至 1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期间内的任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成长关爱金。
3. 若被保险人于 12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至 17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期间内的任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成长关爱金。
4.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至保险期间届满之前的任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成长关爱金。
- 2.3.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4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 2.3.5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详见释义），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未满 61 周岁，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您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5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保，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减保后的保险费} = \text{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 \times (1 - \text{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3.6 **保单贷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受益人书面同意，您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

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被保险人本人另有指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的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1. 申请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时，由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本合同已附加《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附加随意领年金》），且《附加随意领年金》合同有效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的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将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自动转为《附加随意领年金》合同的保险费，具体事项以《附加随意领年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 (1) 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 (2) 若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受益人非投保人本人，该受益人同意将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作为《附加随意领年金》的保险费予以交纳。

2. 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 申请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投保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6.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7.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欠交保险费、未还款项及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您欠交保险费、有其他款项未还清或本公司实际给付保险金多于应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5. 基本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您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开始领取特别给付金或成长关爱金，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核算特别给付金或成长关爱金，由本公司给付少领的特别给付金或成长关爱金，或由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受益人退还多领的特别给付金或成长关爱金；如已发生身故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如已开始领取特别给付金或成长关爱金，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核算特别给付金或成长关爱金，由本公司给付少领的特别给付金或成长关爱金，或由特别给付金、成长关爱金受益人退还多领的特别给付金或成长关爱金。

5.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释义

6.1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6.2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我们查询。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6.4 保单生效对应日

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6.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6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

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6.12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第3.2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6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第3.1条
- ❖ 如何计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第4.5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5.2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7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单账户与账户结算	7.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单账户	7.1 现金价值
1.2 投保范围	4.2 费用的收取	7.2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保单利息	7.3 生存类保险金
1.4 合同效力	4.4 保单保证价值	7.4 保单年度
1.5 合同内容变更	4.5 保单账户价值	7.5 结算日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6 结算利率
1.7 合同终止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7 保证利率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保险金的申请	
2.1 保险期间	5.3 未还款项的扣除	
2.2 保险责任	6. 基本条款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保险费的交纳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随意领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1. 主险合同中的保单贷款、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联系方式变更、失踪处理、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3. 主险合同中止，本合同亦中止。本合同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并须同时申请恢复主险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4.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亦终止。如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账户价值：
 - （1）发生保险事故仅构成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而未构成本合同保险责任、且主险合同因履行完毕该保险责任而终止的；
 - （2）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
 - （3）主险合同发生转换条款的。
- 1.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程序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详见释义）。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

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2.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其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2 年金 本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年金受益人可选择向本公司申请年金。如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的，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本合同终止。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按主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详见释义）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3.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及保单保证价值相应减少。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如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4. 保单账户与账户结算

- 4.1 保单账户**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本公司每年将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保单账户的相关信息，您也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 4.2 费用的收取** 部分领取手续费
对每一保单年度（详见释义）的前两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本公司每次收取 20 元手续费。
本公司保留调整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标准的权利，但最多不超过每次 50 元。
- 4.3 保单利息** 1. 本公司每月在结算日（详见释义）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详见释义）和计息天数，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结算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2. 在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根据保证利率（详见释义）和计息天数，计算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合同终止（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日之间的保单利息，并将保单利息等额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4.4 保单保证价值** 投保时，保单保证价值为零；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第一个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本公司在上一次计算保单保证价值后的保单账户价值的基础上，根据适用的保证利率和计息天数，计算保单保证价值。
- 4.5 保单账户价值** 投保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变化：
1. 从主险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自动转入本合同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本公司每月（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3.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保单生效对应日按当年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4. 您在进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5.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每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第一个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保证价值后，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整为保单保证价值；如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保单保证价值，则保单账户价值不予调整。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年金时，由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3 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退还保单账户价值、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您有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6. 基本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 释义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之后的金额。
- 7.2 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情形，则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部分领取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7.3 生存类保险金 指主险合同约定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具体以主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条款约定为准。
- 7.4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5 结算日 本公司每月至少结算一次，原则上每月的最后一日为结算日。
- 7.6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至少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每月结算日后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 7.7 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并在保险单上载明。